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院函〔2020〕12号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临床科室：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要充分认识疫情对人民健康和经济社会的重大影响，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科学、有力、有序推进防控工作。经医院研究，制定我院住院病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科室要承担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责任，做到守土有责，科室负责人是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积极组织本科室医务人员学习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的诊疗方案和防控指南，督促本科室医务人员严格按照各岗位（点位）相应新冠肺炎防护级别要求，做好个人职业防护，防止交叉感染，确保“零”感染。

二、住院主管医师作为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守门人”，要详细询问入住本病区的患者及家属流行病学史、体温和呼吸道症状，认真做好病房患者及家属的健康宣教工作，要求患者签署《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治期间特别告知书》，要每天动态了解患者病情变化，筛查可疑患者。

三、院内会诊、转诊工作要规范，主管医师一旦发现可疑患

者，有义务立即对其进行隔离观察，并第一时间报告医院组织院内专家会诊；如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最新诊疗方案中疑似病例诊断标准，立即转入市定点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并对与其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隔离观察。

四、科室要加强陪护和探视人员管理，主管医师有义务要求患者住院期间，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医院陪护和探视管理规定，原则上一名患者只固定一名陪护，不得随意更换，病区谢绝探视，若确有探视需要，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并将探视时间控制在10分钟之内等；维护病区的正常医疗秩序，严防发生院内交叉感染，坚决防止疫情在病区内传播。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代章)
2020年2月21日